

证券代码：830846

证券简称：格林检测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发生实际控制人变动，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创”）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本公司股东王斌、陈凌、潍坊乔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550万股股份。此次转让后，山东高创直接持有本公司51.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山东高创已于2019年6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权益变动公告》、《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因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以下简称“潍坊高新区国资局”）间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100%的股权，本公司自2019年7月至今均将潍坊高新区国资局认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情况

潍坊高新区国资局作为事业单位，其举办者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以下简称“潍坊高新区财政局”），因此2019年7月至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为潍坊高新区财政局。原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有误，本公司实质的实际控制人应为潍坊高新区财政局，原披露所涉及的信息披露文件参见本公告“三、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事项涉及的已披露事项”。

三、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事项涉及的已披露事项

自2019年7月至今，本公司在股转系统披露的公告文件中涉及将潍坊高新区国资局认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包括定期报告和其他临时公告，具体如下：

（一）定期报告

本公司自2019年7月起，已披露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半

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更正后）、2022年半年度报告，本公司在上述定期报告中将潍坊高新区国资局认定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9年半年度报告

- （1）第4页，“报告期后更新情况”部分内容；
- （2）第14页至18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 （3）第22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 （4）第60页，“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2、2019年年度报告

- （1）第2页，“声明与提示”部分内容；
- （2）第4页，“企业信息”部分内容；
- （3）第22页至27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 （4）第28页，“普通股股本情况”部分内容；
- （5）第29页至30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 （6）第33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 （7）第40页至41页，“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部分内容；
- （8）第119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3、2020年半年度报告

- （1）第4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内容
- （2）第6页，“企业信息”部分内容；
- （3）第19页至24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 （4）第25页，“普通股股本情况”部分内容；
- （5）第26页至27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 （6）第29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部分内容；
- （7）第63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4、2020年年度报告

- （1）第4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内容；
- （2）第7页，“企业信息”部分内容；
- （3）第23页至27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 （4）第28页，“普通股股本情况”部分内容；

- (5) 第29页至30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 (6) 第39页至40页，“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部分内容；
- (7) 第119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5、2021年半年度报告

- (1) 第4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内容；
- (2) 第7页，“企业信息”部分内容；
- (3) 第18页至19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 (4) 第20页，“普通股股本情况”部分内容；
- (5) 第21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部分内容；
- (6) 第55页，“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6、2021年年度报告

- (1) 第4页，“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部分内容；
- (2) 第21页至23页，“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部分内容；
- (3) 第24页，“普通股股本情况”部分内容；
- (4) 第26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内容；
- (5) 第34页至35页，“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部分内容。

7、定期报告摘要

(1) 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页，“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第3页，“普通股股本结构”部分内容；第4页至5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部分内容。

(2)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页，“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第3页，“普通股股本结构”部分内容；第4页至5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部分内容。

(3) 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第2页，“重要提示”部分内容；第3页，“普通股股本结构”部分内容。

(二) 其他公告

本公司自2019年7月至今，除前述定期报告之外，本公司已披露的有效公告文件中，涉及到将潍坊高新区国资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公告文件如下：

1、关联交易公告及与之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公司定向发行涉及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说明书、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主办券商推荐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发行情况报告书；

3、其他涉及潍坊高新区国资局的专项报告和临时公告。

四、政府体制改革涉及潍坊高新区财政局的调整不构成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

根据《中共潍坊市委办公室、潍坊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潍坊市开发区改革创新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潍办字{2019}106号）文件规定，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后国资局不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职能由财政金融局承接，社会信用代码证已于2021年8月17日办理。2021年11月5日，潍坊市高新区财政金融局下发了《关于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5家区属企业股权划转的通知》，经管委会同意，国资局分别持有潍坊高新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4家公司100%的股权，由国资局无偿划转至财政金融局。

上述体制改革前后，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均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体制改革后变更为“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因此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东格林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